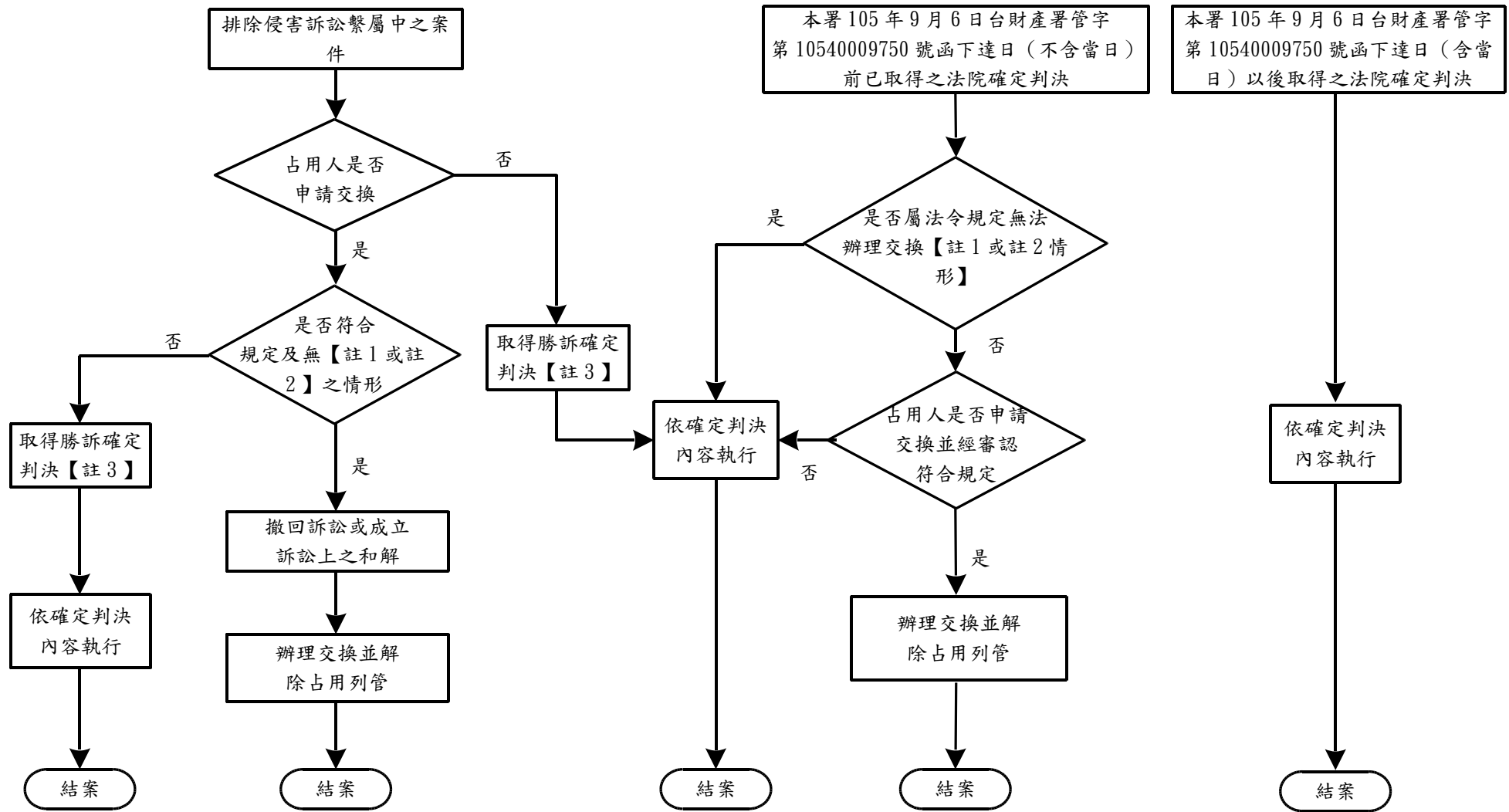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流程圖 (A)



註 1：法令禁止提供者，例如：位屬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重建規劃分區第 1 類及第 2A 類策略分區範圍。  
 註 2：基於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，符合（1）經行政院、財政部或本署（含分署）核定計畫、用途或處理方式，有收回必要之標的，或（2）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必要之標的兩種情形之一，仍應排除占用收回不動產。  
 註 3：確定判決包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。